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。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日